

##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,对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采用了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,董事会有关上述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,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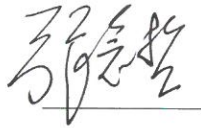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 张念哲、陆士敏、孙美兰

2019年3月8日




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张念哲



陆士敏



孙美兰

